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ii)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本集團總部所在地中國，我們目前並無且亦不擬於可預見的未來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姚壯民先生及劉若陽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方式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當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各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 豁免及免除

---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負責解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委任劉若陽先生（「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劉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事宜。我們認為，由劉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劉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麥善琪女士（「麥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麥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麥女士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協助劉先生，使劉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劉先生及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 (a) 劉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 (b) 劉先生及麥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
- (c) 麥女士將協助劉先生，使其能夠獲取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d) 麥女士將定期與劉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等事宜進行溝通。麥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或直至委聘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i)劉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並尋求其確認，劉先生於三年期間獲麥女士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每家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營)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或擬持股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其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1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編纂]而言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未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公眾[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六]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其他各

---

## 豁免及免除

---

附屬公司，單獨(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資產總額、利潤及收入相對於本集團之該等指標，(a)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倘不足三年，則為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設立以來的期間)按百分比率計算均低於10%；或(b)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百分比率計算均低於5%。經本公司綜合評估業務構成及主營業務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知識產權、專有技術、許可證或批文，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戰略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中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不重大。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中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及第29(1)段項下的規定，內容涉及披露(i)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性質、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或擬持股比例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資料。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如下：(i)豁免的詳情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 有關披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詳情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的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其可行使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已付或將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於2021年4月，我們向大量公眾投資者(據我們所信，其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113)。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3)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據我們所知，(a)金融機構(包括經紀交易商)可透過結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可換股債券；(b)未持有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以經紀商名義透過其經紀商於結算機構開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可換股債券；(c)投資者之間經常買賣可換股債券，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最多僅能確認買賣可換股債券所經由的參與者／經紀商的身份。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豁免範圍包括本文件的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該規定的事項)的豁免證明書，基準如下：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且考慮到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本文件披露所有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關最終債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亦無法為本公司的潛在[編纂]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b) 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債券持有人，以及編製資料及準備文件可能導致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對本文件內每名最終債券持有人進行個別披露(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 豁免及免除

---

- (c)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3)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中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價及調整)、於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 (d) 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3)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身份、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轉換價、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以及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因此，除上文(c)段所披露者外，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於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
- (e) 即使未能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載的上述披露規定，我們仍會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下列條件[授出]上述豁免：

- (a) 本文件內已悉數披露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的A股最高數目；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率；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
  - 本文件所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效應；

---

## 豁 免 及 免 除

---

- (b) 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
- 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姓名／名稱；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
  - 可換股價；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時，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本文件所載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